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17-030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其中，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拟用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交通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南京签署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交通控股、太平人寿、凤凰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紫金投资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181,714,287 股；南京高科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72,685,715 股；太平人寿认购数量不超过 458,019,357 股；凤凰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335,880,861 股；交通控股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647,699,780 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紫金投资、南京高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52,605,793 股、799,587,099 股，分别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41%、9.43%，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完成发行，交通控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通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峥、徐益民均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冬华、肖斌卿、朱增进、刘爱莲一致同意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紫金投资

名 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Zijin Investment Group
注册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法定代 表 人：王海涛
注 册 资 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20100674919806G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期 限：自 2008 年 6 月 17 日起

紫金投资原名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是由南京市国资集团出资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紫金投资已形成金融服务、创业投资、智慧城市、资产管理、金融载体五大板块“多轮驱动、高效协同”的发展局面，秉承“责任、专业、开放、分享”的企业文化，坚定“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步伐，向着打造业绩优良、特色鲜明、管理科学的国内一流科技金融投资集团的目标稳步迈进。

2014 年以来，紫金投资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紫金投资的总资产分别为 485.48 亿元、704.18 亿元和 606.4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76%；净资产分别为 179.66 亿元、240.03 亿元和 264.6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1.37%。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紫金投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1 亿元、40.78 亿元和 43.5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6.30%；净利润分别为 18.14 亿元、27.65 亿元和 23.1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92%。

（二）南京高科

名 称：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NANJING GAOKE COMPANY LIMITED
注 册 地 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徐益民

注 册 资 本 ： 77,247.305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91320192134917922L

企 业 类 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 营 范 围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期 限 ： 自 1992 年 8 月 8 日起

南京高科定位于南京城市化进程中的建设者与配套服务提供商，并逐步发展成为横跨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的控股型集团公司。

近年来，南京高科依托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在立足开发区建设和经营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发展势头良好，已经成长为资本市场中资产质量优良、业绩稳定、成长可期、后发优势凸显、投资者高度认可的知名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南京高科的总资产分别为 203.67 亿元、226.48 亿元和 250.9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01%；净资产分别为 87.05 亿元、94.75 亿元和 104.3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49%。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南京高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2 亿元、38.38 亿元和 51.8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6.44%；净利润分别为 6.39 亿元、8.81 亿元和 10.2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6.71%。

（三）交通控股

名称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Jiangsu Communications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 ：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 蔡任杰

注册资本 ：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码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 1993 年 03 月 05 日至长期

交通控股是江苏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投融资平台，负责全省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全省高速公路的运营和管理，以及相关竞争性企业的资产和市场经营管理。交通控股目前管理江苏省 86.3% 的高速公路，管辖里程 4,020 公里，包括 5 座跨江大桥。交通控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在江苏省属非金融企业中名列第一。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交通控股的总资产分别为 2,347.08 亿元、2,410.01 亿元和 2,626.3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78%；净资产分别为 791.90 亿元、830.26 亿元和 918.4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70%。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交通控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46 亿元、378.87 亿元和 392.1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3.32 亿元、75.15 亿元和 81.3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31%。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7年7月31日，公司（简称“甲方”）与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交通控股（统称“乙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新发行股份，总认购金额为甲方最终确定的乙方认购股数乘以发行价格，甲方应当在缴款通知书中明确乙方总认购金额。

2、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照甲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总认购金额一次性转账划入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三）认购数量

紫金投资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181,714,287 股；南京高科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72,685,715 股；交通控股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647,699,780 股。

乙方承诺以协议约定的认购比例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若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同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承诺的认购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及甲方聘任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乙方实际认购数量，按实际发行数量乘以认购比例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乙方认购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比例=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上限/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四）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甲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1、公司与紫金投资、交通控股签署的协议生效条件：

- （1）本次发行及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批准。
-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2、公司与南京高科签署的协议生效条件：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南京银行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南京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认购经南京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4）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六) 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由于其过错导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若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则乙方的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该等情形导致的调整不视为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约。

3、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各方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中国银监会对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公司需要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获得原有股东的继续支持，并希望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在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同时实现利润增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公司的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朱增进、刘爱莲、陈冬华、肖斌卿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和投资者分别签署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